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請敘述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有關「強制出境」與「收容」之程序與規範，有何見解？（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710號解釋，相對於708號移民法解釋，其實概念相同，大同小異。老師認為，只要能清楚說明710號意旨，加上講義內容，亦可獲得相當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37-41。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43-44。

答：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強制出境之程序與規範

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維護其自由遷徙權利。另考量對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撤銷、廢止其居留或定居許可，執行強制出境處分時，應有更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定明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及得不經審查會審查之情形；其中第二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予強制出境，係因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者，自須踐行該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故無庸依本項規定召開審查會。

(三)收容之程序與規範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之事由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2項文義過於寬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但囿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不同，故暫時收容處分無須由法院為之，惟應給予受強制出境人即時司法救濟機會。而暫時收容時間屆滿仍無法遣送出境時，則須聲請法院裁定收容。「兩岸關係條例」於暫予收容期間未設有規定，不符合迅速將受收容人強制出境之目的，並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二、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之類型與要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法條之背誦及理解，同學只要熟記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34-35。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24-25。 3.《移民政策與法規》，楊翹楚編著，元照出版，頁157-159。

答：

(一)依「兩岸關係條例」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二)類型與要件

1.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2.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由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後，送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由於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有各別專案許可之要件，考生無法逐一作答；原則上將審查概念寫出即可。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如何在臺灣地區定居？（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與第2題及第4題同，皆涉及法條之背誦及理解，同學只要熟記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2。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13。 3.《移民政策與法規》，楊翹楚編著，元照出版，頁85；267-269。

答：

可分資格要件、消極要件及申請程序：

(一)資格要件：無戶籍國民定居條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申請程序：取得上開資格後，依同條第6項規定，除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2年內申請之。換言之，申請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應填具定居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

(三)消極要件：申請人提出定居申請後，除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1條不予許可定居之條件外：「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三、未經許可而入國。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十、曾經逾期停留。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應許可其定居。

四、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外國人，若居留原因消失，在何種條件下仍得准許繼續居留？（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法條之背誦。這些要件幾乎是必背的，同學只要熟記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16-17。 2. 《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5。 3. 《移民政策與法規》，楊翹楚編著，元照出版，頁102-103；128；397-398。

答：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4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